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殷连臣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卢鸿监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吴俊豪、王喆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报及摘要（A 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裁合规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原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